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80

##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3/496)通过]

7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8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sup>1</sup> 并表示深信《示范法》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所建议使用的委员会《调解规则》<sup>2</sup> 大大有助于建立用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相信**《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方法的立法并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立法，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并行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其目的是顾及不同司法管辖权在调解方面

<sup>1</sup> 第 57/18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另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将通过其中一项文书确立任何预期，<sup>3</sup>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示范法》修正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示范法修正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sup>4</sup>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

3. **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调解程序法律的可取性以及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具体需要，在修订或通过本国与调解相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20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38和239段；另见A/CN.9/901，第52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二。